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p>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p> <p>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p> <p>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p> <p>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p> <p>5.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撤離計畫（標準作業程序）？</p> <p>6.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p>	<p>民政局</p> <p>民政局</p> <p>民政局</p> <p>民政局</p> <p>民政局</p> <p>民政局</p>	<p>10</p> <p>15</p> <p>10</p> <p>10</p> <p>25</p> <p>30</p>	<p>9</p> <p>13</p> <p>10</p> <p>7</p> <p>23</p> <p>26</p>	<p>對於訊息通報方式，已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值得嘉許。</p> <p>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已相當完整（含避難弱勢者）；惟部分緊急聯絡人為村（里）長。</p> <p>對於民政系統通報已訂定相關規定，通報人員名冊亦完整建立，實屬完備。</p> <p>已納編相關人員並建立之複式通報機制；惟警政、消防系統名冊部分尚有缺漏。</p> <p>已訂定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對避難撤離作業流程、分工有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p> <p>民政局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舉辦「村</p>	<p>建議可頒布相關計畫，會更加完備。</p> <p>建議緊急聯絡人應為保全名單人員之親屬，名單部分應定期更新。</p> <p>建議儘快將相關名冊補齊，並增加第 2 或第 3 聯絡人，避免單一聯絡窗口會有無法聯繫之情形。</p> <p>建議年度講習可請進</p>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三	撤離人數						

統計通報 程序訓練	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 教育訓練？				(里)長、村(里)幹事疏散撤離通 報講習訓練」；惟未有公所或民政局 相關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參與，殊為可 惜。	駐應變中心人員參 與，並可增加表格填 寫及系統操作之課 程，符合通報運作之 需要。
		合計	100	88		

交通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空難）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是否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增訂「空難災害防救對策」，檢討修訂地方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是否建立本身及支援（消防救護）單位資料庫，內含聯繫方式、對象、供應項目及數量等，並應訓練專責緊急應變人員隨時支援各航空站搶救工作。		10	8	已訂有地區海、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建置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聯絡機制。 妥善整備消防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 選定緊急醫療實施院所，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		10	9	已建立地區消防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整備。 相關急救用藥品醫材儲存當地醫療院所，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	
三	臨時收容之整備	各地方政府應事先規劃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及所需物資之調度及供應計畫。 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模擬航空器發生各種航空事故及災害之預估狀況，對各相關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10	8	已規劃臨時收容場所。 每年配合航空站實施航空器災害搶救及傷患後送演練；另 101 年辦理海峽二岸聯合搜救演練。	
四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擬定年		10	9	每年配合航空站實施航空器災害	

		度計畫辦理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及觀摩。					搶救及傷患後送演練；另 101 年辦理海峽二岸聯合搜救演練。	
五	緊急應變體制	配合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檢討修訂相關地方政府空難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10	8			已配合 98 年版之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金門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六	緊急復原	建立空難發生於機場外，迅速恢復地方交通正常作業之機制。	10	8			當空難發生於機場外時，地方已訂有機制可儘速恢復交通正常運作。	
			合計	100	85			

備註：交通部之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評分表合計配分為 100 分，各表所佔配分比率由交通部視縣市府特性調整計算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內政部社會司)

機關別：金門縣(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 35% 【32】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是否已將收容所相關資料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p> <p>除網路外，是否藉由其他大眾(電子)媒體、或村里民大會等政體系廣為宣導收容場所位置？</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是否座落土石流、易淹水潛勢區域)？</p> <p>是否定期檢查消防與結構安全，水電是否堪用？</p> <p>為符人性化服務原則，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規劃男性、女性、家庭式收容空間，以及弱勢民眾收容</p>	社會局處	5	4.5	是	
			社會局處	5	5	101.7.31 線上查核均已登錄完成	
			社會局處	5	4.5	已於該縣網站公告	
			社會局處 民政 局處	5	5	以 LED 跑馬燈及公文方式廣為宣導，37 個村里避難圖資 QR code 製作完成	
			社會局處	5	4.5	是	
			社會局處	5	4	金城鎮公所消防設備不符及改善	
			社會局處	5	4.5	是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33.5】	空間？ 有關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並明定所有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處	5	5	5	是	
		是否已將儲備物資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社會局處	5	4.5	101.7.31 線上查核均已登錄完成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社會局處	5	4	請積極加強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鄉鎮市公所或收容場所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社會局處	5	5	無危險區域，但依規定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社會局處	5	5	是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儲存物資	社會局處	5	5	是		
		對於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之地區）是否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足量之安全存量？	社會局處	5	5	100年、101年均辦理宣導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	是否已結合並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含團	社會局處	5	4.5			

務人力之 運用與結 合 30% 【23.5】	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 方式及地址)?							
	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是有分 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5	4.5				
	志工團體是否訂定操作手冊及流 程?	社會局 處	5	3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辦培訓「重大 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 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 操作人員?	社會局 處	5	4.5				
	是否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 管理機制?	社會局 處	5	4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 害演習及教育訓練?	社會局 處	5	3					
合計		100	89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 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		15	14	1. 建議由縣的災防辦綜整各功能分組的建議俾利指揮度。 2. 由金門氣象站(颱風動態)及金門大學(災害潛勢分析)組成分析研判編組。氣象分析部分由金門氣象站組成氣象組。 3. 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內容為各分組報告內容及追蹤前次指示辦理情形。	
二	資訊系統運作情形	是否有使用資訊系統？ 說明系統實際應用情形。救災資源資料庫內容是否有定期更新？		20	18	1. 因系統開發中，建議可與決策輔助系統整併。 2. 使用之資訊系統為 EMIS，由消防局操作之。 3. 定期更新救災資源資料庫內容。	
三	潛勢資料的整備情形	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使用之單位？應用情形？) 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 潛勢圖資的完整性(災害潛勢、避難路徑、保全戶、收容所、物資儲備地點、重要設施)		20	18	1. 潛勢圖資已完成並運用於整備及應變，建議可與決策輔助系統整併。 2. 防災地圖內容涵蓋災害潛勢、保全戶、收容所及物資儲備地點，另外還有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位置。	
四	避難收容	避難收容所安全檢查負責之單		20	18	1. 由社會局及鄉鎮公所負責避難場	

	<p>所的安全檢查</p>	<p>位？ 檢查之項目？ 是否有擬定改善策略？</p>			<p>所之安全檢查，並由金門大學進行建物混凝土強度檢查。 2. 檢查項目為結構物安全及設備是否能正常使用。 3. 檢查後之資料以列表方式整理之，但並無進行資訊整合。</p>	
<p>五</p>	<p>會報與工作會議紀錄</p>	<p>決議事項是否有列管？ 各局處室在會議中提報的情形？</p>	<p>10</p>	<p>8</p>	<p>1. 決議事項有列管，且列管的事項多在下次會議中要提報。 2. 21 個相關編組逐一報告承辦或職掌的業務整備內容報告。</p>	
<p>六</p>	<p>計畫撰寫與執行情況</p>	<p>是否依據情境想定擬定對策與計畫？ 計畫中各局處室明列之工作項目是否有列管與查核？</p>	<p>15</p>	<p>14</p>	<p>1. 情境想定以降雨 1000mm 設定之。並未考量不同程度之災害規模。 2. 計畫中各局處室明列之工作項目有列管與查核。</p>	
		<p>合計</p>	<p>100 分</p>	<p>90 分</p>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消防署)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Ala 至 A8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共。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5		
二	災情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15	14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 3. 機關資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 		100	92.25	
	合計				

國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1.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災害防救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訂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計畫是否函送國軍各相關單位。		10	6	結合災害防救三年中程計畫邀集地區國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共同研擬，總計召開 3 次（相關文號：金門縣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府消救字第 10970018507 號開會通知單、97 年 6 月 19 日府消救字第 0970035733 號開會通知單、97 年 7 月 1 日府消救字第 0970037955 號開會通知單）。近年無修訂。 2. 新修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函發各相關單位，97 年 7 月 14 日府消救字第 0970041051 號函，99 年有修訂，餘無。	
二	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	1. 是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10	8	1. 依據國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國作綜合字第 1000000550 號函，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之連絡官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101 年 2 月 17 日府消救字第 1010007902 號函。 2. 已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含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100 年 4 月 25 日府消救字第 1000028225 號函。	
三	應變中心運作（含	1. 地方政府各相關業務部門與國軍所屬作戰區（含災害防救		10	10	1. 縣已建立各級行政機關及國軍各責任區支援單位主官與戰情中心災	

縣、分區、戰情中心)是否依災害防救業管建立縱、橫向聯繫窗口及電話表。 2. 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			緊急通報電話簿，包含橫、縱向窗口。 2. 縣災害應變中心備有各單位至少1席位空間，提供國軍連絡官進駐作業使用，並備有傳真機、電話、網際網路、衛星電話等通訊聯絡器材。	
應變中心 備援機制 建置(含 縣市及鄉 鎮市區)	是否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將地點、設施等資訊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災害防救區、地區後備指揮部。	5	縣應變備援中心建置於消防局二樓會議室及縣府1樓會議室。無副知國軍所屬作戰區指揮部。	
國軍兵力 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5	結合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邀集單位開會研討，相關文號僅有金門縣消防局100年8月10日消金救字第1000058054號開會通知單、100年12月1日消金救字第1000005939號開會通知單、101年7月25日消金救字第1010003760號單開會通知單。	
疏散 撤離 協助 能量	1. 有無結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2. 每年汛期前是否將更新之土石流潛勢地區，完成疏散與避難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副知國軍作戰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25	1. 縣避難收容機制由社會局訂定，並已建立跨局室分工機制，於99至101年災害防救演習中以實兵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單位共同參演。 2. 縣府資料無土石流潛勢區。 3. 物資運送動線，有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無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4. 縣開口合約由縣府社會局統一訂定，以1鄉鎮1廠商方式訂定，並每年補助各鄉鎮新台幣2萬元經費	

七	收容安置作業	<p>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p>	10	8	<p>國軍營區收容標準作業程序已完成，並於100年萬安34號兵棋推演、101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練，無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p>	<p>採購民生物資做為平時儲備使用；101年2月2日消金救字第101000527號函。</p> <p>5. 縣交通路況較為單純，災時疏散撤离整備狀況如下：</p> <p>(1) 依1村里1避難圖方式完成37張村里避難圖繪製，提供避難方向及臨時收容所資訊。</p> <p>(2) 疏散撤离路線以受災村里至鄰近收容路線為原則，並由民政局統籌規劃交通安排事宜。</p> <p>(3) 交通管制協請警察局調派支援，不足時協請憲兵支援。</p> <p>(4) 災害防救演練疏散撤离情境，均聯合金防部與憲兵隊聯合參演，有資料可稽（101年101年4月20日府消救字第1010031483號函）。疏散撤离路線、交通運行管制與地方憲兵單位有事先規劃、協調相關計畫。</p>
八	相關機聯通整備資料	<p>1. 是否將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話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2	2	<p>1. 縣各機關通訊錄已函送各單位(含國軍)知悉，(相關文號：金門縣政府100年4月25日府消救字第1000028225號函)。</p> <p>2. 已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整備完成運用規劃。</p>	

九	兵力申請 機制	2.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 1. 地方政府是否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是否詳細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運用民防團隊，其運用情形如何？在緊急事故應變及年度演訓中，有無運用消防人力，其運用情形？	3	3	1. 縣申請國軍兵力救援已建立 1 鄉鎮 1 責任區之雙向聯繫機制，災時由各地區消防分隊主管，直接聯繫責任區國軍主官，請求支援，並註明申請項目、連絡人及報到地點等項目，有紀錄可查。 2. 年度演訓災害防救演習，及緊急事故應變演練，均有運用警察、義警、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體參加演習。	
十	國軍支援 及資源 整合	1. 國防基本計畫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 2. 是否律定車輛、工程重機械微(租)用作業程序？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是否協請相關公(工)會協助調查、統計、編管？並完成基本資料供作戰區參用。 4. 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 5. 是否建立完善的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	20	18	1. 有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中機械能量；納入運用規劃。僅有 99 年 11 月 3 日府消防字第 0990075367 號函。 2. 縣已函頒「災害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相關文號僅有：金門縣政府 99 年 8 月 6 日府消防字第 0990050456 號函。 3. 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均有建立相關資料，僅由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101 年 1 月 17 日 1010000077 號函)負責調查。 4. 縣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召開「101 年軍公需物力簽證會議」，實施簽證，已將軍需徵用病床、醫事人員、藥品醫材納入 101 年救災規劃(相關文號：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100 年 7 月 19 日後南金門字第 1000000973	

	<p>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p> <p>6. 所規劃選定之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有無進出通路？儲放物資（糧食、油、鹽、液化石油氣）之空間或設備是否妥適？物資領取地點是否確實掌握？運輸路線是否完成規劃？</p> <p>7. 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是否與上述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p> <p>8. 是否訂有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處置標準作業程序？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p>號開會通知單，100年8月15日後南金門字第1000001099號函）。</p> <p>5. 由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完成重要專門技術人員（交通、重要生產人力）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檢附相關部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名冊相關動員能量資料，縣無資料。</p> <p>6. 儲放物資之空間或設備、運輸路線均依規定完成規劃。</p> <p>7. 已建立轄區內國軍野戰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資料及與相關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聯繫管道；100年2月2日消金救字第1010000542號函。</p> <p>8. 縣有訂定軍民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及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程序及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p>	
		合計	100分	82	

教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p>1. 是否運用各種管線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p> <p>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p> <p>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p> <p>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p>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30	25	<p>3. 已應用教育部災害潛平台提供各校運用，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現正作業，但未呈現作為。</p> <p>4. 利用區域服務團到校訪視時機及委託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李文正博士等針對各校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審查及修正內容。</p> <p>5. 配合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臺環字第 1000211306A 號函轉</p>	<p>1. 宜就現有審後作業等查核修管制，規畫作業。並</p> <p>2. 仍有部分學校作業未更新填報實學，宜請各級學務處轉轄屬各級學校辦理。</p>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p>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p> <p>1.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p> <p>2.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8分)</p> <p>3. 本部100年4月1日臺軍(二)字第1000055619A函、100年6月17日臺軍(二)字第1000106195A函及100年6月29日臺軍(二)字第1000103884A函有關辦理複合型防災及地震防災初期緊急避難演練之函文轉</p>	金門政府教育局	32	28	<p>各校填報，惟部份學校未更新完成，請補齊。</p> <p>5. 所轄學校九成五以上均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少數學校並未每學期辦理防災演練。</p> <p>6. 依規定函轉通知各校填報辦理情形。</p> <p>7. 依規定將DVD轉發至各校運用。</p> <p>8.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係依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加入督考項目。</p>	<p>1. 教育部已要求各級學校每學期皆須辦理防災演練，應加強督導各級學校辦理。</p> <p>2. 相關防災教材應思考如何有效擴大推廣運用。</p>
---	---------------	---	---------	----	----	---	---

		<p>發及管制辦理情形。(8分)</p> <p>4. 本部100年7月26日臺軍(二)字第1000127977A函送內政部製作「地震防災教育暨示範演練」DVD光碟轉發及運用管制情形。(5分)</p> <p>5.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6分)</p>				
三	<p>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p>	<p>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p> <p>2.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p>	金門政府教育局	18	<p>4. 所轄學校訪評時所見均已完成點閱，但未檢附資料備查俾利訪評檢視。</p> <p>5. 依教育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以電</p>	<p>1. 相關佐證資料受訪評機關應確實備妥，以供評核官查驗。</p>

		<p>校安中心電子公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8分)</p> <p>3.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5分)</p>			<p>話及同步傳真請各校上網填報，近兩年來各校均無災損情形。</p>	
四	<p>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p>	<p>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規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p> <p>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p>	金門 府教育 局	20	18	<p>1. 所轄學校業依時程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規程規劃。</p> <p>2. 所轄學校無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p> <p>3. 未檢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p> <p>1. 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涉及全校師生生命安全，應加強督導及落實檢核及抽查制度，並將相關資料備</p>

	<p>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p> <p>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p>				<p>妥隨時供相關人員查驗。</p>
		合計	100分	87	

教育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89.0 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已依災害防救業務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每兩年修正一次，99 年第二次報核定修正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每二年檢討修正，於 99 年本縣第二次三合一會報核定修正。(相關文號：金門縣政府 99 年 11 月 3 日府消救字第 0990075367 號函)，並於本(101)年依本縣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評估、檢討中。 已建立本縣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已建立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p>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鄉鎮均已完成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以即時取得淹水情資。</p> <p>經濟部水利署業以 101 年 1 月 19 日經水防字第 10153012170 號函核定同意本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本府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與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簽定契約書。目前廠商依約辦理中，以周延本縣預警系統資訊。</p>	<p>有取得淹水預警資訊</p>		5	水利單位	<p>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p>
<p>本府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鄉鎮均已完成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以 101 年 2 月 23 日府工水字第 1010015055 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辦理水災淹水通報教育訓練。</p> <p>均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及本縣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已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p>	<p>建立災情通報機制</p>		4	水利單位	<p>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p>
<p>已建置並更新本縣水災時各單位聯絡清冊。</p> <p>查報淹水災情機制係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由各鄉鎮及本縣應變中心編組表中所列巡查人員及查證人員進行淹水災情查報作業。</p>	<p>律定災情通報人員及災情查報</p>		5	水利單位	<p>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p>

			水利單位	5	4	有訂定開口契約	<p>1. 本縣消防局定期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教育訓練，並請各單位依其救災資源（含搶險器材）上網填報，並更新系統資料。該系統上詳列各單位資源及資源所在地，利於掌握資訊及緊急調派。</p> <p>2. 已建置本縣民間廠商抽水機、重機械資源明細表，以利緊急調派搶修。</p> <p>3. 本府已與尚慶營造有限公司簽訂「金門縣政府 101-102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p> <p>4. 本縣各鄉鎮於颱風整備時，發放沙包供需求民眾領用，於颱風過後回收，並已函請各鄉鎮公所，填列沙包回收紀錄表。</p> <p>已完成本縣防汛搶險隊編組。</p>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3	3	有	<p>本縣各鄉鎮公所已編定災情巡查人員，如遇防汛缺口、破堤案件即刻通報本府，本府除進行應變措施外，立即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p> <p>本縣移動式抽水機平日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備有檢修保養紀錄可稽。</p>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2	有保養紀錄可稽	<p>本縣各鄉鎮公所已編定災情巡查人員，如遇防汛缺口、破堤案件即刻通報本府，本府除進行應變措施外，立即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p> <p>本縣移動式抽水機平日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備有檢修保養紀錄可稽。</p>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	有進行維護管理作業	<p>本縣各鄉鎮公所已編定災情巡查人員，如遇防汛缺口、破堤案件即刻通報本府，本府除進行應變措施外，立即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p> <p>本縣移動式抽水機平日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備有檢修保養紀錄可稽。</p>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保養紀錄可稽	<p>本縣各鄉鎮公所已編定災情巡查人員，如遇防汛缺口、破堤案件即刻通報本府，本府除進行應變措施外，立即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p> <p>本縣移動式抽水機平日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備有檢修保養紀錄可稽。</p>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度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3	有進行維護管理作業	<p>本府均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度及調度作業，移動式抽水機相關基本資料已於 101 年 2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010006685 號函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且平日均有專人辦理維護保養作業。</p>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度及調度情形							
三							

	<p>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p> <p>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p> <p>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p>	水利單位	5	5	<p>請縣府視位處外島地區之現況妥為研訂</p> <p>已訂定本縣抽水機調度計畫，含編組、帶隊官、聯絡電話等資料，如有人員異動即刻更新，俾利調度。</p>
	水利單位	5	4	<p>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建議每年汛期前至少辦理乙次，並做成紀錄。</p> <p>金門縣政府於外島地區無土地相連之鄰近縣市可供即時支援，建議金門縣政府將所建立之轄管移動式抽水機之清冊，並分送給各公所以因應緊急時，各公所承辦人可供聯絡及請求鄰近鄉公所相互支援。</p>	<p>已完成本縣移動式抽水機建置計畫，計購置3吋移動式抽水機7台，6吋移動式抽水機4台，並已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p> <p>本縣已於99年與台北市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100年與台中市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p>
四	<p>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p>	水利單位	4	<p>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p> <p>有擬訂保全計畫報經濟部</p>	<p>已更新修訂完成本縣101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以101年4月26日府工水字第1010033012號函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並獲該署備查(經濟部101年5月4日經授水字第10120219150號函)。</p>

散撤離相關作業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4	有弱勢族群名冊	本縣水災保全計畫更新後，提供予本府社會局，有關本縣社區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民眾名冊，本府社會局均建置於內政部弱勢e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即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完備。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3	有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已依本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更新，並同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流程。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本府已於101年3月5日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教育訓練及水災通報教育訓練，於101年3月13日辦理各鄉鎮村(里)長、村(里)幹事疏散撤離通報講習訓練，於101年5月25日辦理防汛演練、疏散撤離演練。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3	有進行安全評估。	已進行安全評估。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有維護保養紀錄	本縣各鄉鎮公所均定期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及備有維護保養紀錄。

情形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1. 金沙抽水站部份前面大門為電動鐵捲門(後門為手動式,惟人員出入不易),如遇到停電狀況時,搶救人員可能無法進入執行搶修災害工作,建議列入檢討改善。 2. 金沙水庫左岸水門原設計為電動式啟動閘門,目前無電源線僅餘手動式,若發生淹水之際恐無法適時發揮水閘門應有功用,建議列入改善。	本縣各鄉鎮公所均定期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及備有維護保養紀錄。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有辦理清淤	本縣本年度編列新台幣1,580萬元辦理區域排水之清淤,計辦理「101年度金城鎮排水溝清淤疏濬工程」等。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有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已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本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人員編組,排訂班表,定期巡視鄉鎮溝渠及街道排水溝,發現淤積現象即刻辦理清淤工作。各鄉鎮公所定期巡視轄區排水系統,發現淤積現象,即刻辦理清淤工作,或陳報縣府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工作;另本府於本年度亦針對轄內區域排水作淤積抽查,針對抽查有淤積狀況亦請鄉鎮公所配合辦理疏浚清淤工作。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規劃自主防災社區	1. 經濟部水利署業以 101 年 1 月 17 日經水防字第 10153011770 號函核定同意本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第一期)。本府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定契約書。 2. 本府業以 101 年 7 月 2 日府工水字第 1010047891 號函提送本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第二期)工作計畫書予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規劃於 102 年推動。 本縣於 101 年建立金湖鎮新市里、金沙鎮汶沙里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八	縣市區域聯防機制及執行情形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規劃自主防災社區	本縣已於 99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100 年與台中市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2	2	訂有區域聯防協定	本縣目前前防救災資源尚符需求，故尚未執行區域聯防作業。
合計				89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丁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訂工作項目及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研擬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 配合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修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建立地方生物病原流行疫情應變工作手冊，並明訂相關局(處)之任務分工 設置疑似生物病原事件調查防治小組及處理機制，並建置流行疫情擴大時之儲備人力資料庫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 	衛生局	25	22	一、書面評核資料完整。 二、「金門縣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部分，仍有部分內容屬舊資料，建議更新。 三、金門縣地理位置屬兩岸小三通入口，建議未來可考量轄區特性辦理演練。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 整合各相關局(處)之可運用防 	衛生局	20	18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			

三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	<p>救資源，研擬各種情境之災害防救對策</p> <p>3. 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p> <p>4. 設立疫苗冷藏運送緊急應變處理流程</p>	衛生局	30	26		
	<p>1. 密切監視各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p> <p>2.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之病患緊急運送演練，整備衛生、警政、消防及交通等相關系統</p> <p>3.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及演練工作</p> <p>4. 整合傳染病相關病房之運用，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p> <p>5.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p> <p>6. 辦理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p>						

四	<p>防災教育訓練及 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模擬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並辦理相關人員如指揮官、醫護人員、應變人員、防疫人員、警消人員與實驗室人員等之訓練及演練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並建立名冊資料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 4. 訂定生物病原災害防疫相關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5.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之民眾衛生教育宣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衛生局	25	22	
---	-----------------------	--	-----	----	----	--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營建署)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 (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 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工務處	10	9	101 年已辦理 5 次雨水下水道檢查, 皆無發現淤積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 (頻率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頻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工務處	20	18	本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 均無淤積, 現場淤積檢查人員作業熟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淤積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含開口契約)?	工務處	10	9	101 年度縣府編列 300 萬元開口合約, 並已發包執行中。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 (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建設局	2	2	101 年度計畫清除淤泥, 依檢查結果辦理清疏作業。 已編列。			
		8	7.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10	9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			

							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							
	是否適時更新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之資料?	5	5				已請公會協助更新。	
	是否編列經費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7	5				已編列。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6	5.5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本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6	6				年度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已完成並提供預算預計執行標的。	
	是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6	5.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100	90.5					

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環保署 縣(市)政府：金門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1	毒災防救預算編列及毒災防救業務計畫修訂	1.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2.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情形	環保局	25	20	1、相較於其他災害及公害防治業務，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相對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2、地方環保單位專職人力有限，多仰賴中央技術支援，建議妥適調派人力。	
2	毒災防救應變整備	1.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2.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3.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4.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環保局	75	69	1.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成效良好，建議再將已規劃完成之疏散避難路線、避難場所開設等事項，納入演練項目中（尤其金門醫院使用氣體毒化物環氧乙烷）。 2. 有關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部分，除已針對運作毒化物業者電話測試外，建議再加強橫向貴府、局（處）施行電話測試，確保毒災緊急應變機制運作順暢。 3. 建議毒災聯防小組之應變器材，應留意使用有效期限之限制，並定期檢核及更新。	
			合計	100分	89分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平時自行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金門縣政府 警察局	20	17	1、該局於100年11月22日以金警保字第1000018 735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適切可行。 2、該局於縣政府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派員進駐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並自行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	金門縣政府 警察局	20	16	1、該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能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資料可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2、該局及各分局能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p>	
<p>三</p> <p>疏散撤离與收容安置</p>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离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离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p>金門縣政府 警察局</p>	<p>20</p>	<p>20</p>	<p>1、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有針對轄內水災及土石流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建檔。</p> <p>2、該局及所屬分局有建立各鄉鎮市優先撤离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p> <p>3、該局有規劃於災害應變時適當警力，依縣指揮官指揮官指示執行疏散撤离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等工作，有資料可稽。</p>	
<p>四</p>	<p>入山管制與</p>	<p>金門縣政府</p>	<p>0</p>	<p>0</p>	<p>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p>	

通報聯繫	警察局	<p>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30	30	<p>1、該局於98年8月21日金警交字第0980013692號發「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p>	30	30	金門縣政府 警察局

		<p>危險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离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行計畫」，適切可行。</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該局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离民眾，有相關勸導案件管制表等資料可稽。</p> <p>3、該局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資料可稽。</p>	
<p>六</p> <p>災防訓演與整備</p>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p>	<p>金門縣政府 警察局</p>	<p>10</p> <p>10</p>	<p>10</p>	<p>1、該局於100年度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國際海衛星電話由該局各派出所專人保管及維護，每個月配合消防局，測試國際海</p>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8	1、該縣警察局於100年11月22日以金警保字第1000018735號函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內容適切可行。 2、該縣警察局執行101年泰利颱風，於101.6.19金警保泰001號通報所屬單位一級開設，相關進駐人員均有簽到資料可稽。 3、該縣警察局本(101)年度均無災害發生。100年南瑪都颱風來襲，有慈湖農莊及古寧頭北山路樹倒塌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	警察局	20	19	1、該縣警察局本(101)年度均無災害發生。去(100)年南瑪都颱風造成二處路段樹倒事	

	報	<p>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故，均有通報紀錄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p>2、該縣警察局通報100年南瑪都颱風災情2件，均能通報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均有建立各單位間縱向及橫向通訊連繫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p>19</p> <p>1、該縣並無潛勢災害地區，惟警察局仍有建立該縣歷史災害地區資料，以為應變處置，有建檔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有建立金沙鎮陽翟等優先撤離名冊(如失智、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28戶，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於本(101)年度防救災演習時，即有規劃警力派遣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工作。</p>	

四	<p>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p>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項。</p>	警察局	30	<p>無山地管制區</p>	
五	<p>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p>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8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p>	警察局	29	<p>1、該縣警察局於98年8月21日以金警交字第098001369號函訂定「水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有資料可稽。</p>	

		<p>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 (11分)</p>			<p>2、該縣警察局於101年杜蘇芮颱風期間計有開立逗留田墩海堤勸導單等資料可稽。</p> <p>3、該縣本(101)年度均無災害發生。去(100)年南瑪都颱風造成二處路段樹倒事故，均能立即拉起警戒線，執行交通管制，落實執行災情即時處置作為。</p>	
<p>六 災防訓演 與整備</p>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p>	<p>警察局 10</p>	<p>9</p>	<p>1、該縣警察局於100年12月27日函報縣府(消防局)參加協助災害防救工作講習，有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有建立搶救災害警力數、災情查報人員(員警、協勤民力)緊急通訊聯絡名冊及代理人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本(101)年迄今對於發電機、UPS設備、通訊器材等，有自主測試紀錄表9份可稽。另對於應變小組成員計有101年1月12日迄今通訊測試蔡00等7人，有紀錄表可稽。</p> <p>4、該縣警察局保管國際海事衛星MINI-M及GAN-1電話各1支，由警察局業務承辦人負責保管維護，101年1-8月每月配合消防署、消防局測試2次，有測試表等資料可稽。</p>	

